关于做好省级教学名师对标培育工作的通 知

各系部:

依据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2021 年教学名师评选实施方案》, 经个人申报、系部推荐、学校评审, 徐永芬等三名教师被评为首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名师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在省级教学名师评审中的竞争力, 现开展省级教学名师对标培育工作,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流程

- 1.3月11日前,校级教学名师作为省级教学名师的主要培育对象(以下简称培育对象),结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(高等职业学校)》(附件1),梳理自身情况,认真查找不足,分析差距所在。
- 2.3月15日前,培育对象填写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 名师对标自查情况表》(附件2),内容简明扼要,逐条列明, 突出重点,实事求是,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教学与科 研处杨兴东老师。
 - 3.9月,学校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进行中期检查。
- 4.12月,教学与科研处根据省厅要求,选拔合适人员参与省级教学名师的申报和评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培育对象应结合自身情况找准差距,采取的措施应切

实有效,成果的取得原则上不得迟于2022年12月。

- 2. 校级教学名师是参与评选省级教学名师的主要对象, 但不是唯一候选人员,其他教师应对标省级教学名师标准, 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教学科研能力,对表现优异的教师,将在 省级教学名师推荐工作中给与同等对待。
- 3. 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,给予相应政策的支持和倾斜, 支持培育对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能力建设。

附件: 1.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(高等职业学校)

2.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对标自查情况表

教学与科研处 2022 年 3 月 4 日